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4 年 5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86,5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277	郑凤兰
3	03*****098	吴玉花
4	02*****854	郑会杰
5	01*****162	郑钟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

咨询联系人：吉杏丹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9 天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 2 日告知董事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1,971,423,691.94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273,773,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697,650,585.5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210,581.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会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1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傲农投资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芗城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闽 0602 破 1 号)，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为尽快推动傲农投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傲农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芗城法院出具的决定书，准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控股股东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芗城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公告((2024)闽 0602 破 1 号之一)，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因债权人人数众多且分布广，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具体方式、注意事项、链接端口等信息，将由管理人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请各债权人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接收。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傲农投资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管理人通知，根据芗城法院公告((2024)闽 0602 破 1 号及(2024)闽 0602 破 1 号之一)，傲农投资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2、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参会人员、表决方式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二、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阶段管理人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审核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4、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5、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具体议题以届时发布的会议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就定受理债权人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芗城法院公告((2024)闽 0602 破 1 号及(2024)闽 0602 破 1 号之一)，傲农投资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现管理人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形式召开。

网络会议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络“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核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

1 / 3

次会议。

为确保会议系统运行正常，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至 17 时期间登录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网络参会相关指引及流程详见《债权人参会操作指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18965478247、18965204329；

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联系电话：0571-89180115、19357635185。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芗城法院会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投资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傲农投资公司代表、傲农投资公司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如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阶段管理人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审核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4、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5、债权人审议及表决《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中介

2 / 3

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具体议题以届时发布的会议资料为准。

五、表决方式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线上表决。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21 日

3 / 3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041、2024-044、2024-045 号公告。

二、2024 年 4 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 720 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575.0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8.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43,674.45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419,385.9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00.00	30,693.15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98,334.9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896.37

注：以上担保额度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还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在 2024 年 4 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香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1 年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023/4/26 2024/4/25	1 年	1,000.00	84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	2024/3/15	1 年	700.00	6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4,378.6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125,76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60%；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63,06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4.7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02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9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896.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1%。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285,778.12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29,841.51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9 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4/6/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 9:00-2024 年 6 月 10 日 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 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005 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 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eGyWeSk8dW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9:10 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总费用为 889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年度审计费 708.74 万元、内控审计费 180.2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